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11年11月17日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訂定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辦法」第三條及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學院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大四學生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課程為日間部四年制第四學年「校外實習」課程必修9學分。
- 四、本學院學生赴實習機構實施期間，成績評量方式依各系規定。
- 五、本學院學生如遇特殊情形，無法修習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得經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，修習替代課程，替代課程由各系另訂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學生實習服務中心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